

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征询公告

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现拟对《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相关条款的具体修改详见附件 1,本次合同变更未改变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等级。

一、合同变更的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四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的有关约定,我司已就本次合同变更事宜与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达成一致。同时,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对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投资者可于本公告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含第五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内对本次合同变更做出如下选择:

①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可在上述期限内提出不同意的意见(需回复附件 2)。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需于下一固定开放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申请退出的,管理人将有权在合同变更确认日(本公告发送后的第五个工作日)次一工作日,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金额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单位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且拟于开放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亦需在上述期限(**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内提出不同意的意见(需回复附件 2);

③投资者未在上述期间内明确回复不同意意见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

二、合同变更的生效

如本次合同变更通过,合同变更的内容将于合同变更确认日次一工作日(即

2022年11月30日)生效,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如有疑问,请您致电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服务电话0731-84403481。

附件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附件2:《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附件 1:《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本附件仅列举关键变更条款,详情请参考《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前	变更后
二、释义	二、释义 新增: 《个人信息保护法》:指 2021 年 8 月 20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三、承诺与声明	三、承诺与声明 (一) 管理人承诺 新增: 4、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 5、管理人尊重并保护投资者隐私,在投资者购买本资管计划时,管理人将按照《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以下简称“《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详见 https://stock.hnchasing.com)收集、使用、共享、转让、公开披露、存储、保护客户信息。请投资者在使用管理人的服务前仔细阅读相关条款,并确认已经充分理解条款全部内容。 管理人承诺对投资者的信息进行严格保密,如确需公开披露时,除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管理人会征得投资者同意。
	三、承诺与声明 (三) 投资者声明 5、投资者同意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提供和处理个人信息,并同意管理人基于为投资者提供产品或服务、本产品成立、备案、投资运作需要以及有权机构要求,包括

	<p>但不限于向投资者提供各类产品和服务及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与投资者进行联络、沟通，了解投资者的需求，建立、复查、维护、发展与投资者的关系，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管理人应履行的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合格投资者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持续信息服务等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为订立、履行投资者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产品合同所必需，以及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为提升投资者对管理人服务的使用体验、增强管理人的安全机制等目的，使用并处理投资者提供的个人信息，并向司法机关、监管机构、行业自律组织、中介机构、投资相关对手方、托管机构及其他在合法合规前提下需取得个人信息的机构或组织提供管理人处理的个人信息。</p> <p>如管理人处理的个人信息不限于投资者自身且投资者同意提供超出投资者自身的个人信息，投资者保证其向管理人提供该等超过投资者自身的个人信息前，已经合法取得该等个人信息且已经告知该等个人信息的信息主体并已经取得了信息主体的授权与同意。</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 当事人权利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1) 投资者的权利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 当事人权利义务 1、投资者的权利义务 (1) 投资者的权利 6) 《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决定权、查阅、复制、请求转移、更正、补充、删除、撤回同意等，权利行使方式以管理人《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为准；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六) 投资策略 2、集合计划的决策程序 (1) 投资研究：通过对投资品种进行严格的筛选后，然后将精选的备选品种报投资决策小组审议通过，由投资经理</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六) 投资策略 2、集合计划的决策程序 (1) 投资研究：通过对投资品种进行严格的筛选后，将精选的备选品种报投资决策小组审议通过，由投资经理对产品</p>

对产品进行跟踪研究。

(2) 投资决策：投资决策流程为“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议-投资决策小组-投资经理”四级决策体制。董事会是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的最高决策机构，授权总裁办公会议审议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成员的任免及业务的实施。公司总裁办公会议负责确定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战略和总体目标；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根据相关监管指标和风控指标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自有资金参与额度及风险限额等风控指标；审议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成员的任免及业务的实施；审议投资决策小组投资情况汇报。投资决策小组负责资管产品的日常投资决策，主要职责是确定投资理念、投资原则和投资决策的流程、确定风险控制和绩效评估的原则和办法、审议投资报告和投资方案、确定资产配置、确定产品投资经理、确定投资授权范围、向公司总裁办公会议汇报投资情况及执行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下达的风控指标。投资经理的主要职责是投资组合方案的策划和制订，并根据经投资决策小组审定的投资方案组织实施投资。

(3) 投资实施：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小组审定的投资方案的基础上，深度分析或结合实地调研情况，甄别、确定计划资产的具体投资品种，构建证券投资组合，提出具体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和投资计划，制定投资指令，在授权范围内对投资进行调整，对于超出授权范围的投资计划，提交投资决策小组审议。

(4) 投资交易：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室，交易员根据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执行相应的投资交易，反馈执行情况。

(5) 风险评估：风控专员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6) 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进行跟踪研究。

(2) 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流程为“董事会-总裁办公会议-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小组(以下简称投资决策小组)-投资经理”四级决策体制。

(3) 投资实施：投资经理在投资决策小组审定的投资方案的基础上，深度分析或结合实地调研情况，甄别、确定计划资产的具体投资品种，构建证券投资组合，提出具体的类别资产配置策略和投资计划，制定投资指令，在授权范围内对投资进行调整。

(4) 投资交易：管理人设置独立的交易室，交易员根据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执行相应的投资交易，反馈执行情况。

(5) 风险评估：风控相关人员对投资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6) 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删除第十一章“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第(六)节“投资策略”第3条风险控制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六) 投资策略

4、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3) 期货投资策略

1)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期货的目的有套期保值、投机、套利。

2)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①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没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 保证金补充机制

管理人收到追保及强平通知,确认是否追加保证金或减仓。如管理人经过内部决策选择减仓,则在减仓操作完成后,及时通知托管人;如选择追加保证金,管理人应立即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在有足够执行时间的前提下最迟应当在下一交易日下午两点前追加保证金到位。

③ 损失责任承担等

管理人所持有某种期货合约的持仓总量超出交易规则的相应限制时,可能会被交易所强行平仓并罚没盈利。因管理人操作失误的原因造成的保证金管理风险,由管理人承担。

3) 期货投资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集合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可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如有)为准。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六) 投资策略

4、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

(3) 期货投资策略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的目的有套期保值、投机、套利。

本集合计划参与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和套利,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期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约数量,力争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

2) 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①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②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首先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从市场上拆借资金;如仍不能满足保证金缺口的,管理人将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变现时应重点考虑变现资产的流动性,以最大限度的降低损失。

③ 损失责任承担等

管理人不承担委托资产的变现损失及未及时追加保证金的损失(包括穿仓损失)。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

3) 投资期货的风险控制及责任承担

① 风险控制

由于期货交易,尤其是期货交易中的投机交易,会涉及对行情的判断,因而存在着较高的市场风险。管理人会对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进行严格控制和监管。首先,投机交易规模不得超过管理人有关规定;其次,监控期货的风险敞口,不得超过合同约定范围。

	<p>②责任承担</p> <p>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可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p>
<p>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p> <p>(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p> <p>3、估值方法：</p> <p>(1)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p> <p>①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②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③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④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⑤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⑥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p>	<p>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与会计核算</p> <p>(一) 集合计划财产的估值</p> <p>3、估值方法：</p> <p>(1) 投资债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p> <p>①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A、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p> <p>B、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C、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和私募债券等，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p> <p>D、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按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约定的回售价格估值。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p> <p>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p>

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

⑦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⑧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的估值方法

①上市流通股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②上市流通股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③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④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⑤流通受限股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以下方法估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种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流动性折扣由管理人委托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计算并由其提供）

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③全国银行间市场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

B、对于已申报成功回售登记的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债券（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按债券回售实施公告约定的回售价格估值。在选择债券回售时或回售期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发生其他可能导致债券回售失败的突发、异常情形，按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法处理估值相关事宜。

C、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实现的，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管理人持续评估该估值方式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D、原则上，第三方估值机构选取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

④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⑤持有的银行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双方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⑥持有的债券逆回购（正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2) 投资股权类资产的估值方法

①上市流通股股票的估值

⑥ 停牌股票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3)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①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②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保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以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工作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未公布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此前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净值计算。尚未公布过基金单位净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③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④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管理人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 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 国债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7) 持有的债券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8)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的方法进行，同时应

A、交易所上市的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重大变化因素及监管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②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股票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C、流通受限股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按以下方法估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流动性折扣由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

(3) 国债期货等标准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估值日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4)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方法

①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

<p>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p> <p>(9)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②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尚未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③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人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④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成本价估值。</p> <p>(5)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按照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后的方法进行，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6)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当有充足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1、参与费：0；</p> <p>2、退出费：0；</p> <p>3、管理费：0.5%/年；</p>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5%，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p> $T = E \times 0.5\% \div 365;$ <p>T为每日管理费；</p>	<p>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一)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p> <p>1、参与费：0；</p> <p>2、退出费：0；</p> <p>3、管理费：0.6%/年；</p> <p>(二)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p> <p>2、管理费</p> <p>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6%，每日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p> $T = E \times 0.6\% \div 365;$ <p>T为每日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p> <p>本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20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p>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立日按当日总份额计提）。</p> <p>本集合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后，于每自然季末月的20日后5个工作日内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集合计划现金形式资产不足以支付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以此类推。</p> <p>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p>
<p>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p> <p>（四）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报告的种类、内容、时间和途径应符合上述监管机构的要求。</p>	<p>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p> <p>（四）管理人、托管人应当根据《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并将向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履行的信息披露及报告、报备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十三、风险揭示</p>	<p>二十三、风险揭示</p> <p>新增如下风险揭示，序号与原文不同：</p> <p>1、个人信息（含敏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风险</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在运作过程中，可能需要针对个人信息进行必要的收集、存储、传递、分析、利用、处理，可能存在由于物理、技术或管理防护设施遭到破坏、信息技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个人信息被非法授权访问、泄露、篡改或损毁、丢失的风险。</p> <p>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相比其他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可能对投资者的个人权益影响更大：敏感个人信息的泄露或者非法使用</p>

	<p>容易导致个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危害；其不当处理将容易导致个人财产遭受他人侵害，使得个人的财产安全面临威胁；敏感个人信息与个人的人格尊严高度相关。对于投资者而言，需在谨慎考虑后再向管理人提供敏感个人信息。</p>
<p>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1、本合同签署后，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作出修改：</p> <p>（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p> <p>（2）本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计划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p> <p>（3）管理人与托管人之间指令、清算交收规则的变更；</p> <p>（4）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计划说明书按照上述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www.cfzq.com）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投资者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同意，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材料需要报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备案。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等的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由管理人公告补正后的合同，补正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p>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邮</p>	<p>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p> <p>1、投资者同意，本合同签署后以下情况可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作出修改：</p> <p>（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过程中，被要求补正备案材料，涉及到本合同修改的；</p> <p>（2）本合同的修改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计划投资者权利义务关系；</p> <p>（3）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投资者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计划说明书按照上述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zg.stock.hnchasing.com）公告后生效，无需另行征得投资者同意。</p> <p>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书面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p> <p>①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间内退出本集合计划。</p> <p>②投资者未在规定的期间内回复意见也未退出集合计划的，则投资者已以行为表明其同意公告中载明的全部变更事项。</p> <p>③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规定期限内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p>

<p>寄等方式向投资者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需于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不含第五个工作日）回复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不含第五个工作日）提出不同意的意见或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退出集合计划的，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征询意见函发送后的第四个工作日终（以下简称“合同变更登记日”）持有三分之二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已表决同意和视为同意合同变更的，合同变更方可通过。管理人于征询意见函发送后的第五个工作日（以下简称“合同变更确认日”）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合同变更是否通过。若合同变更通过、且部分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p> <p>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在合同变更确认日仍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确认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金额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p> <p>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并在合同变更登记日持有三分之二以上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已表决同意和视为同意合同变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p> <p>经上述合同变更程序通过后，合同变更于合同变更确认日次一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在合同变更生效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者，管理人将有权在规定期限届满后将相关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以实际退出日前一工作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计算退出金额），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或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p> <p>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根据本合同规定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p> <p>经上述合同变更程序后，合同变更于征询意见期限届满次一工作日起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p>
<p>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 www.cfzq.com</p>	<p>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 zg.stock.hnchasing.com</p>

附件 2：《征询意见函》样本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委托人确认，已充分阅读并理解《财富证券财富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公告》及其附件的相关内容，承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委托人 同意 不同意（请打勾）此次合同变更。

投资者

个人填写：

姓名：_____证件类型：_____证件号码：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信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征询意见函》请本人签字/盖章后扫描发送至 cxzg@hncasing.com